

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1年09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
- 82年10月1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4年03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4年03月27日 教育部台(84)高 013922 號函准予備查
- 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07月08日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8079 號函准予備查
- 92年10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10月20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4590 號函准予備查
- 95年05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 95年09月18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7 號函備查第二、四、五條
- 95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五條
- 96年01月02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6399 號函備查第三、四、五、七條
- 98年07月1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第七條
- 99年06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07月29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6273 號函修正備查第三、五條
- 100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100年04月01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53050 號函修正備查第四條
- 104年12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105年2月19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4830 號函備查第4條
- 109年10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110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4011 號函修正備查第2條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選修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及境外大學校院之課程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完成網路作業之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須甄試及格方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除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軍訓、體育等)由相關教學單位分別負責審核外，其餘科目均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成績及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成績至少六十分，研究所課程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課程。

二、重考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情辦理抵免。

三、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

四、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二) 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 申請提高編級須入學當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四)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五、提高編級需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一、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一) 轉系生在原系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轉入該系之科目。

(二) 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 重考生在原大專院校已修及格之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辦理。

(五) 研究生在原畢業之大學院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經甄試合格，得酌予抵免研究所之科目；唯所長(系主任)得另行指定應補修科目，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六) 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七) 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抵免。

二、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

(二) 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三) 若有判定上之困難，學生應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一) 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為原則；若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

四、抵免學分之甄試原則

(一) 甄試由轉(編)入之系所辦理

(二) 甄試得以原修科目之成績審查、內容審查、口試、筆試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